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62号

申请人：董某，女，48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委托代理人：陈顺国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6月4日下午17点40分左右，我看见李某冲在高台阶上手上戴着很大铁器—指虎在打崔某某，为了阻止凶器伤人的行为，为了救崔某某，地上正好有一个塑料的还很小的凳子，这个凳子是否真的挨住了李某冲肩膀一下，李某冲是否受伤，请出示照片和急诊证明来证明一下，我是否真的打住过了他的肩膀一下，到现在没有人给我出示过他的受伤照片和急诊病历。李某冲把崔某某打断了好几根骨头，面部、头顶都在大面积流血，多处骨折，胸部划伤，携带管制工具指虎来打人，行为十分恶劣，性质残忍，指虎还很大，是大号的指虎，并且做了5次假口供，不承认带指虎打人。这种做假口供的行为要负什么责任。我的处罚决定书里写着使李某冲肩膀受伤，实际上李某冲没有轻微伤。然而，郭某某和李某利结伙打我，使我轻微伤，却没有在李某利、郭某某的处罚决定书里写出来。处罚决定书里对受伤也是不写别人使我轻微伤，却写我使别人受伤，李某冲没有轻微伤却写着我使他受伤。而且李某冲打的崔某某一度还过去了。公安给崔某某打电话说伤情鉴定结果出来了，我们去看了，然后在没有事先通知我要拘留我这事，就拘留了我，我当时立刻要求先复议在拘留，结果被拒绝了，公安在拘留问题上程序违法。因此，根据《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望依法受理。

**被申请人答复：**一、事实依据。2023年6月4日17时40分许，崔某某、董某二人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与魏家街交叉口西30米处因摆摊占摊位问题与郭某某发生矛盾，崔某某抱住郭某某肩膀将其摔倒在地，致郭某某头部受伤，后李某冲赶到用拳击打崔某某头面部致崔某某头部、鼻子受伤，董某用凳子砸李某冲，致李某冲左侧肩部受伤，后李某利至现场与董某发生撕拽，相互撕打，随后郭某某上前撕拽董某头发致董某摔倒在地。经洛阳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崔某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伤二级，董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郭某某的损伤程度属于轻微伤，2023年7月18日犯罪嫌疑人李某冲被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刑事拘留，7月31日被我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洛阳市看守所，2023年9月6日，我局对崔某某、董某、郭某某、李某利进行治安处罚，违法行为人崔某某、董某、郭某某、李某利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上述事实有违法行为人供述与辩解、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伤情鉴定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申请人要求撤销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4号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理由如下：1、2023年9月6日董某供述称：2023年6月4日17时40分许，崔某某、董某二人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与魏家街交叉口西30米处因摆摊占摊位问题与郭某某发生矛盾，后李某冲赶到西大街洛阳特色店铺对面的台阶上想要打崔某某时，复议申请人董某拿一红色塑料凳子砸李某冲左肩部，致李某冲左肩部受伤，后与李某利互相撕拽撕打，期间董某动手打了李某利两拳。另有李某冲受伤照片、李某利笔录、证人笔录等予以佐证证实，董某实施了殴打李某冲的行为在李某冲故意伤害之前，不属于正当防卫，并且后续继续和李某利厮打，复议申请人提出的认为公安机关对其行政处罚错误的理由不能成立。2、对申请人提出的“公安机关在拘留问题上程序违法，并称要求先复议再拘留被公安机关拒绝了”与事实不符，公安机关在对复议申请人董某宣布行政处罚决定时，复议申请人董某并未提出行政复议，以上有现场视频予以证实。

三、法律依据。董某的违法情节为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依法对董某以欧打他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综上，本局认定董某殴打他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恰当，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4日下午，被申请人接到报警称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与魏家街交叉口处发生打架事件，被申请人立即安排民警到现场出警调查，经依法传唤询问违法行为人和证人、调取现场监控视频、伤情鉴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9月6日对申请人董某作出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3年6月4日17时30分许，崔某某和申请人董某二人在洛阳市老城区西大街与魏家街交叉口西50米处因摆摊占摊位问题与郭某某、李某冲等人发生矛盾，后双方发生厮打，董某用凳子砸李某冲，致李某冲左侧肩部受伤，后又与李某利发生撕拽，认定申请人董某的违法行为一般，决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5日。

以上事实有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监控视频、伤情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6日作出的洛公老城（西关）行罚决字〔2023〕1054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1月13日